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人万颖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万颖

2026年11月4日